

# 茶陵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茶安委发〔2022〕19号

## 茶陵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茶陵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茶陵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县安全  
生产委员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 茶陵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试行)

## 目 录

1. 总则 .....	1
1. 1. 编制目的 .....	1
1. 2. 编制依据 .....	1
1. 3. 适用范围 .....	2
1. 4. 工作原则 .....	2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	3
2. 1. 组织指挥机构 .....	3
2. 2. 组织机构职责 .....	4
3.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	9
3. 1. 信息报告 .....	9
3. 2. 信息发布 .....	10
4. 预警分级 .....	10
4. 1. 预警信息 .....	11
4. 2. 启动条件 .....	11
4. 3. 启动程序 .....	11
4. 4. 预警响应措施 .....	11
4. 5. 预警响应终止 .....	12
5. 应急响应 .....	12
5. 1. 分级响应 .....	12
5. 2. IV 级响应 .....	12
5. 3. III 级响应 .....	14

5.4. II 级响应 .....	16
5.5. I 级响应 .....	18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20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	20
6.2. 冬春救助 .....	21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	22
6.4. 其他设施重建 .....	23
6.5. 保险理赔 .....	23
6.6. 总结评估 .....	23
7. 保障措施 .....	23
7.1 资金保障 .....	23
7.2 物资保障 .....	24
7.3. 通信保障 .....	24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	25
7.5. 人力资源保障 .....	25
7.6. 社会动员保障 .....	26
7.7. 科技保障 .....	26
7.8. 交通运输保障 .....	26
7.9. 医疗卫生保障 .....	27
7.10. 治安保障 .....	27
8. 监督管理 .....	28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	28
8.2. 奖励与责任 .....	28
8.3 监督检查 .....	29

9. 附则 .....	29
9. 1. 名词术语解释 .....	29
9. 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30
9. 3. 预案解释部门 .....	30
9. 4. 预案实施时间 .....	30
10. 附件 .....	30
附件 1. 茶陵县应急联系电话 .....	31
附件 2. 茶陵县近三年自然灾害的发生时间、事故类型、受灾 人数事件汇总 .....	33
附件 3. 茶陵县应急避难场所调查统计表 .....	34
附件 4. 茶陵县救灾仓库储备统计表 .....	36
附件 5. 茶陵县 2021 年严重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防灾责任人、 监测人一览表（人员变动由接任者自行替补） .....	38
附件 6. 现状及危险性分析 .....	41
附件 7. 茶陵县地形区域图 .....	42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紧急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紧急救助行为，提高紧急救助能力，迅速、有序、高效地实施政府紧急救助，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六十九号）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0〕第577号）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2016年〕修正）

《湖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湘政办发〔2016〕100号）

《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4〕86号）

《株洲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试行）》（株减法〔2020〕2号）

《茶陵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发生的地震、滑坡、山体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雹、雪灾、低温冷冻、洪涝、干旱等气象灾害，农作物虫害、有害物种入侵等生物灾害、森林火灾及其他突发性自然灾害的县级应急救助工作。

当周边县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县境内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其他自然灾害可参考本预案。洪涝、干旱可执行《茶陵县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森林火灾可执行《茶陵县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地震可执行《茶陵县地震应急预案》。

### **1.4. 工作原则**

**1.4.1.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预防为主、平战结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完善机制，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财产损失。

**1.4.2. 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密切合作、协同应对，确保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有力有序有效。

**1.4.3.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根据各自职责，按照分级响应、属地管理为主的要求，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

**1.4.4. 政府主导、社会动员。**在政府主导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引导和支持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开展自救互救。

## **2. 指挥体系及职责**

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由减灾委员会负责组织应对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 **2.1. 组织指挥机构**

县人民政府设立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由县人民政府县长任主任，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人武部副部长任副主任，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商粮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县市监局、县气象局、县城管局、县交通事务中心、共青团茶陵县委员会、国网茶陵供电公司、县红十字会、县通信公司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县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日常工作。

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组织指挥机构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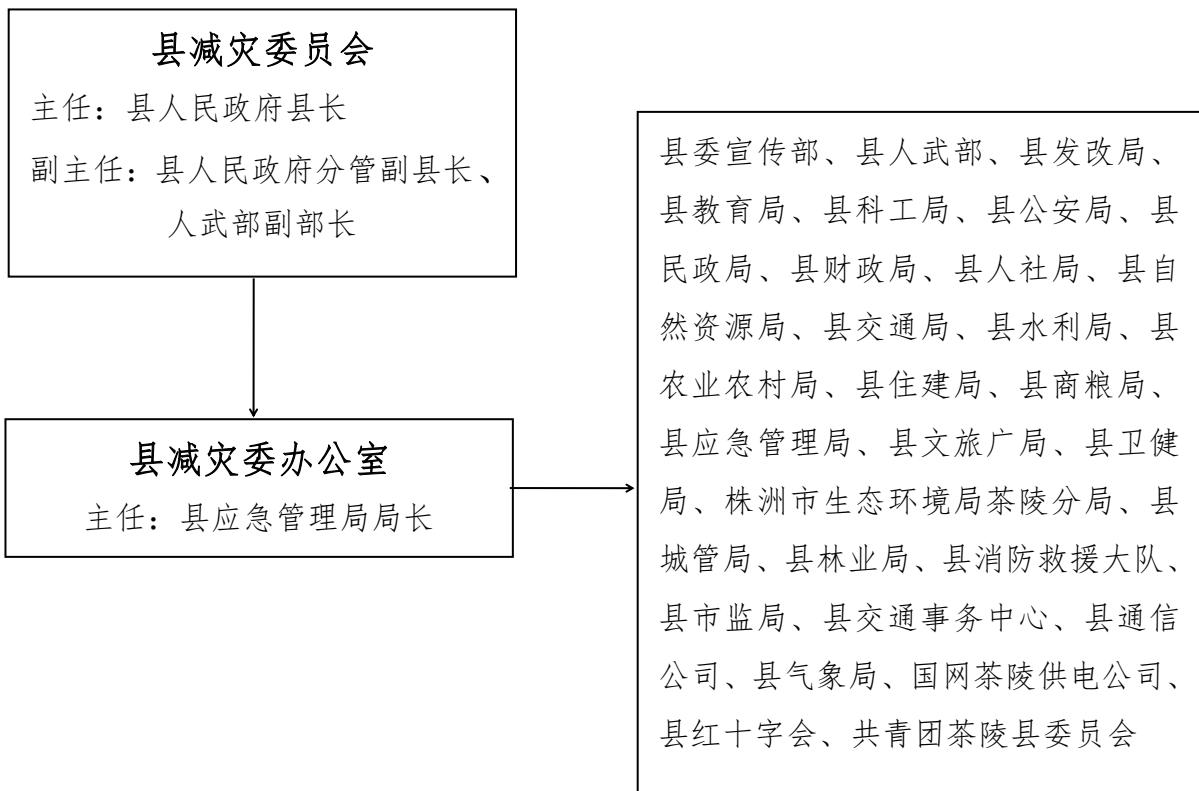


图 2.1 组织指挥机构架构图

## 2.2. 组织机构职责

### 2.2.1. 县减灾委

县减灾委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领导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及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活动。

### 2.2.2. 县减灾委办公室

承担县减灾委的日常工作；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指导参与救灾工作；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害相关信息、灾区需求和救灾工作情况，召开救灾会商会议，提出应对方案；协调落实对灾区的支持和帮助措施；承办县减灾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 **2. 2. 3.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负责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报道工作，及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县人武部：**组织协调受灾人员的解救、转移和疏散；抢救、运送重要救灾应急物资；参与处置因灾害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积极配合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依法打击灾区盗抢现象，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规违法人员。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灾情报送，依法统一发布灾情；组织协调指挥各类应急队伍，组织应急救援；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管理、分配中央下达和省、市、县级的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指导和接收救灾捐赠；负责县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发改局：**负责积极争取中央、省级、市级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专项支持，及时下拨市级、县级项目建设资金；积极参与市组织的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县教育局：**指导受灾地教育部门做好受灾学校学生和教职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恢复正常教学秩序；

负责统计报告全县教育部门受灾情况；牵头做好学校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科工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应急救灾工作；为灾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指导灾区工业企业抢险救灾、停工停产、因灾毁损厂房等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等工作；统计报告全县工业受灾情况。

**县民政局：**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力量参与抢险救灾、救灾捐赠等工作；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县财政局：**负责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的筹集、拨付和使用管理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做好抢险救灾表彰奖励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开展灾区地质灾害排查、巡查和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承担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参与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指导、协调自然灾害引发的重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牵头组织自然灾害引发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受灾期间环境监测，提出相关环境信息发布的建议；做好灾区饮用水源地环境监测。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鉴定、修复、重建等工作。

**县交通局：**指导全县道路交通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受灾

群众紧急转移的运力保障。

**县水利局：**指导协调全县水利设施排险除险工作，按职责对江河、湖泊、水库、泵站等工程设施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及应急水量调度，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协调组织指导受灾地区生活、生产经营用水保障，统筹调度河流水库、电站生态用水；及时统计上报全县水利基础设施因灾毁损情况；做好因灾毁损水利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农业受损情况的统计报告；指导农业救灾和灾后复产；保障受灾期间农产品供应和价格稳定。

**县商粮局：**组织实施应急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灾区粮食及应急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负责做好灾民救济粮食的储备运送工作；负责做好全县军供粮食的运送工作。

**县文旅广体局：**负责协助发布A级景区灾害预警信息；负责文物类旅游景点抢险救灾的专业指导；协助做好游客紧急避险转移、被困人员救援、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负责全县文化旅游行业受灾情况统计报告；督促指导A级景区基础设施、标识标牌等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应急抢修和恢复重建工作。

**县卫健委：**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学救援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做好灾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加强灾区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负责统计报告全县卫生健康领域受灾情况；负责卫生健康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中林业方面相关要

求，指导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协助做好林业灾情统计工作。

**县市监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对本县采购的救灾物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并依法组织查处假冒伪劣违法行为。负责做好受灾害影响期间生活必需品、生活服务业、交通、能源、商业零售等行业领域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受灾地区假冒伪劣违法行为。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气候情况的预测预报；负责灾害性天气趋势预测评估，并及时报告。

**县交通事务中心：**与各乡镇（村）按权限（交通事务中心负责县道以上，乡镇负责辖区乡村组道）负责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运输的通行路线抢通工作；及时统计报告全县道路交通因灾毁损情况。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森林火灾灭火救援工作；组织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教育。

**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捐赠款物，并争取上级救灾资金物资支持灾区抗灾救灾工作，协助灾区开展紧急人道救助，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发动志愿者参与抢险救灾和现场救护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国网茶陵供电公司：**组织、协调灾区应急电力保障，及时恢复电力供应。

**共青团茶陵县委员会：**负责支持引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 **3. 灾情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应急管理局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 **3.1. 信息报告**

**3.1.1. 信息报告责任主体：**自然灾害发生地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当地或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村（居）委会和有关单位建立专（兼）职信息报告员制度。

**3.1.2. 信息报告时限和程序：**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县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

对于突发性自然灾害，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在灾害发生后第一时间内将本级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县级人民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在接报灾情信息 2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于本行政区域内造成死亡（失踪）人口 1 人以上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自然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

一般及以上自然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

门应在第一时间将自然灾害信息上报上级。

对干旱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现、群众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后核实上报结果。

**3.1.3. 信息报告内容：**自然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影响范围、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以及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名、单位、联系电话等。

### **3.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根据不同的自然灾害级别来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主动通过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公众号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应及时向社会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 预警分级**

按照自然灾害发生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预警分为一般

(IV 级)、较大(III 级)、重大(II 级)和特别重大(I 级)四级，颜色依次为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

#### **4. 1. 预警信息**

县有关部门(单位)发布气象灾害、地震趋势、汛情、旱情、地质灾害和林业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预警信息时应及时通报县减灾委办公室。

#### **4. 2. 启动条件**

县有关部门(单位)发布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出现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的情况。

#### **4. 3. 启动程序**

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有关部门(单位)提供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预警乡镇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密度分布、农作物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启动救灾预警响应，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 **4. 4.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响应启动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立即组织协调相关工作，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4. 4. 1.** 及时向县减灾委成员报告并向县区发布预警响应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4. 4. 2.** 加强值班，根据有关部门(单位)发布的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分析评估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

**4. 4. 3.** 通知县商务和粮食局做好粮食供应的准备工作，启动

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单位）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

**4.4.4.** 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情况，检查各项救灾准备及应对工作情况。

**4.4.5.** 做好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

#### **4.5. 预警响应终止**

灾害风险解除，县减灾委办公室决定预警响应终止。

###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根据突发性灾害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自然灾害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等级。

#### **5.2. IV 级响应**

##### **5.2.1. 启动条件**

5.2.1.1. 在全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含失踪）2人以下；紧急转移安置100人以上，200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间以上100间以下；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200人以上，400人以下；农作物绝收面积达到耕地总面积5%至9%；灾害经济损失达到上年度国民生产总值1%至1.5%。

5.2.1.2. 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后，认定灾情达到

启动标准，由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Ⅳ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县委和县政府报告。

###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抗灾救灾工作。

5.2.3.1. 县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召开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5.2.3.2. 县减灾委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办事处开展救灾工作。

5.2.3.3. 县减灾委办公室与受灾乡镇（街道）、办事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

5.2.3.4.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及时向市应急和财政部门申请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

5.2.3.5.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办事处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按照救灾资金拨付程序及时下拨救灾资金并监督使用；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商务和粮食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县消防救援大队派出救援队伍及时参加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县卫生和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5.2.3.6.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2.4.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宣布Ⅳ级响应终止。

### **5.3. III 级响应**

#### **5.3.1. 启动条件**

5.3.1.1.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 2 人至 6 人（含失踪）；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 人以上 400 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 间以上 200 间以下；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 400 人以上，800 人以下；农作物绝收面积达到耕地总面积 10% 至 14%；灾害经济损失达到上年度国民生产总值 1.6% 至 2.0%。

5.3.1.2. 根据灾情预警可能对本县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人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

5.3.1.3. 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县委和县政府报告。

#### **5.3.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5.3.3.1. 县减灾委办公室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单位），请求上级救灾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5.3.3.2.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召开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5.3.3.3. 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带队，有关部门（单位）参加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

5.3.3.4. 县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并按规定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5.3.3.5.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及时向市应急和财政部门申请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

5.3.3.6.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商务和粮食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县消防救援大队派出救援队伍及时参加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县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加强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县卫生和健康局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5.3.3.7.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乡镇（街道）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组织开展灾后救助。

5.3.3.8.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3.4.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县减灾委副主任宣布III级响应终止。

## **5.4. II 级响应**

### **5.4.1. 启动条件**

5.4.1.1.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 7 人至 10 人（含失踪）；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400 人以上 800 人以下；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 间以上 400 间以下；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 1000 人以上，2000 人以下；农作物绝收面积达到耕地总面积 15% 至 19%；灾害经济损失达到上年度国民生产总值 2.1% 至 3.0%。

5.4.1.5. 根据灾情预警可能对本县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人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

5.4.1.3. 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5.4.2. 启动程序**

在灾害发生后 24 小时内由县减灾委宣布进入 II 级响应。

### **5.4.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5.4.3.1. 县减灾委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在 1 小时内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单位），请求市救灾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5.4.3.2. 县减灾委副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所有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5.4.3.3. 县减灾委副主任率有关部门（单位）人员赶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救灾工作。

5.4.3.4. 县减灾委办公室与灾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规定会同新闻部门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5.4.3.5.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及时向省、市应急和财政部门申请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

5.4.3.6.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商务和粮食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县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加强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县卫生和健康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5.4.3.7. 县应急管理局视情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救灾捐赠活动，适时向社会公布灾情和灾区需求，主动接收并及时下拨捐赠款物，公示其接收和使用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5.4.3.8.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疏导和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配合救灾有关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派出救援队伍及时参加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

5.4.3.9.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组织开展灾后救助。

5.4.3.10.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4.4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后，由市人民政府宣布Ⅱ级响应终止。

### **5.5. I 级响应**

#### **5.5.1. 启动条件**

5.5.1.1.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一次自然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死亡 10 人（含失踪）以上；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800 人以上；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400 间以上；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 2000 人以上；农作物绝收面积达到耕地总面积 20% 以上；灾害经济损失达到上年度国民生产总值 3.0% 以上。

5.5.1.2. 根据灾情预警可能对本县造成严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大量人员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

5.5.1.3. 县人民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 **5.5.2. 启动程序**

在灾害发生后 24 小时内由县人民政府宣布进入Ⅰ级响应。

#### **5.5.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5.5.3.1. 县减灾委立即将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单位），请求上级救灾主管部门给予支持。

5.5.3.2. 县减灾委主任主持会商，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乡镇（街道）、办事处参加，对救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5.5.3.3. 县减灾委主任率有关部门（单位）人员赶赴灾区慰

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5.5.3.4. 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灾情会商，按规定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和新闻宣传工作。

5.5.3.5.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及时向省、市应急和财政部门申请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

5.5.3.6. 根据受灾乡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单位）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商粮局为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落实救灾应急措施和发放救灾款物；县交通局等部门（单位）做好运输保障工作；县卫健局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5.5.3.7.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社会治安维护、交通疏导和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配合救灾有关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派出救援队伍及时参加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部队、武警根据有关部门（单位）和灾区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部队、武警、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灾区运送、装卸、发放救灾物资。

5.5.3.8. 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和粮食局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电力保障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的质量安全鉴定等工作。

5.5.3.9. 县委宣传部指导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5.5.3.10. 县应急管理局视情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适时向社会发布灾情和灾区需求，主动接收并及时下拨社会各界捐赠款物，公示其接收和使用情况；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伤员救治工作。

5.5.3.11.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开展灾害社会心理影响评估，并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灾后救助和心理援助。

5.5.3.12.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 5.5.4. 响应终止

灾情和救灾工作稳定后，由县减灾委主任提出建议，市人民政府宣布Ⅰ级响应终止。

###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灾区乡镇（街道）、办事处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乡镇（街道）、办事处减灾办应及时调查灾害发生和恢复重建期间灾民生活困难情况，建立需政府救济人口台账。县应急管理局在汇总后分别将全县需政府救济人口等灾民生活困难情况报市应急局。（附各镇街的灾情统计表）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或专家赴灾区开展灾民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制定灾害发生和恢复重建期间救济工作

方案。

**6.1.2.**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做好过渡期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专项用于帮助灾民解决灾害发生和恢复重建期间吃饭、穿衣、住宿等基本生活困难。

**6.1.3.**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督促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落实有关救灾政策和措施，县应急管理局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县财政局组织对专项救灾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年度绩效评估。灾民救助实行登记备案、公示管理制度。对有偿还能力但暂时无钱购粮的缺粮群众，实施开仓借粮。

##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县人民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每年9月下旬开始调查受灾群众冬、春季生活困难情况，赴灾区开展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每年9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6.2.3.** 根据各乡镇（街道）、办事处灾情上报情况，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受灾群众冬春季吃饭、穿

衣、取暖等基本生活保障。

###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选址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

**6.3.1.** 灾情稳定后，乡镇（街道）、办事处立即组织灾情核定，建立因灾倒塌房屋台账。县应急管理局将本县因灾倒塌房屋情况报市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有关部门（单位）或专家赴灾区开展因灾倒塌房屋等灾情评估，制定恢复重建工作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

**6.3.2.** 根据乡镇（街道）、办事处的申请，结合评估小组的倒房情况评估结果，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下拨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专项用于灾民倒房恢复重建。

**6.3.3.** 倒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市应急管理局。

**6.3.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依法依规制定出台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 **6.4. 其他设施重建**

县发改、教育、财政、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文旅广体、电力、通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做好灾区教育、医疗、水利、电力、交通、通信、供排水、广播电视台等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

## **6.5. 保险理赔**

人寿保险公司、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等保险企业依法做好有关保险理赔和兑付工作。

## **6.6. 总结评估**

县减灾委应针对灾害救助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应急准备、应急响应、灾后救助和恢复重建等进行年度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查找存在问题，修订完善本预案。

# **7. 保障措施**

## **7.1 资金保障**

7.1.1. 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县人民政府每年安排适当的备灾、宣传、培训、演习资金和救灾资金预算，乡镇（街道）、办事处按照本辖区人口人平1元的标准每年安排备灾、宣传、培训、演习资金预算和救灾资金预算，并随本级财力的年增长比例逐年提高，建立备灾、宣传、培训演习资金和救灾资金年度预算滚动增长机制。

7.1.2. 县财政局根据实际受灾情况安排自然灾害救济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严重受灾地区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各级财政安排的预备费要重点

用于灾民生活救助。

## 7.2 物资保障

7.2.1. 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县减灾委合理规划建设一个县、乡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体系，每年年初应购置救灾帐篷、衣被、帐篷、折叠床等救灾物资。并加强物资的保管和保养工作，做到“六无”保存，即无损坏、无丢失、无锈蚀、无霉烂变质、无变形。损坏物资要如实上报，并查明原因，报领导审批。

7.2.2. 乡镇（街道）、办事处应建立救灾物资应急采购制度，签订救助物资“先供后结算”应急购销协议，合理确定储备物资品种，对发放情况进行登记造册，建立统计台账，完善救助物资手续，确保救灾应急需要。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调拨和运输制度。灾情发生时，县减灾委可调（征）用救灾储备物资，救灾工作结束后，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7.3 通信保障

7.3.1. 自然灾害救灾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协调各通信运营部门保障救灾信息畅通。

7.3.2. 加强县和乡镇（街道）两级灾害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确保县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自然灾害信息。

##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自然灾害救灾信息网络应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害信息专用通信网络。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协调各通信运营部门保障救灾信息畅通。

**7.4.2.** 具有关部门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施和装备。县减灾委办公室应配备救灾必需的车辆、移动电话等设备和装备，镇（街）必须保证救灾用车。把设备维护保养工作做为设备管理中的重点，确保装备的技术素质。

**7.4.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产品共享平台，健全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7.4.4.** 县人民政府应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各类自然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和应急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支持、鼓励、引导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县人民政府和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应急、卫生、水利、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专家人才库，组织灾害管理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等工作。

**7.5.3.** 县减灾委要培育、发展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并充分发挥其在抗灾救灾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健全与公安、武警、

消防、卫生等专业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

##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县减灾委、乡镇（街道）、办事处减灾办要建立和完善社会捐助的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表彰等工作程序。

**7.6.2.** 县应急管理局要在已有的雷锋超市和社会捐助接收站、点的基础上，继续在有条件的村（社区）建立雷锋超市和社会捐助接收站、点，健全经常性社会捐助接收网络。

## **7.7. 科技保障**

**7.7.1.** 加快推进救灾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完善应急指挥场所，配置先进的应急通讯、网络传输、数据采集等软硬件设施，建立统一指挥、科学高效、互联互通的救灾应急指挥平台体系。

**7.7.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气象、地震、测绘地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茶陵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支持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的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 **7.8. 交通运输保障**

**7.8.1.** 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协调公路、铁路等单位保障救援人员和受自然灾害危害人员、救灾物资、救援设备优先运输，并按规定统一向有关人员、车辆等配发相关应急标志。交通设施受损

时，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及相关乡镇（街道）、办事处等应迅速组织力量抢修。现场指挥部应按照紧急情况下征用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规定程序，依法征用必要的社会交通工具，确保抢险救灾物资、人员及时安全送达。

**7.8.2.** 县公安、交通等部门根据需要和可能，开辟应急“绿色通道”，优先确保应急人员、物资、装备的运输。必要时，应实行交通管制。

## **7.9. 医疗卫生保障**

**7.9.1.** 由县卫健局明确相应的应急准备措施、医疗卫生队伍设备、物资调度等方案，并负责应急处置救护工作的组织实施。

**7.9.2.** 发生自然灾害时，根据“分级救治”的原则，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的不同环节和需要组织救护。县红十字会等群众性救援组织和队伍，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卫生救护工作。

## **7.10. 治安保障**

**7.10.1.** 自然灾害发生后，在县减灾委领导下，由事发地公安派出所机关和基层政府在自然灾害处置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7.10.2.** 县公安局与县人武部协调对重要场所、目标和救灾设施警卫；指导自然灾害发生地基层政府及村（居）委会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群防群治，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 **8. 监督管理**

###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1.**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大力开展宣传教育，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公众应急反应能力，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损失。要开展减灾进社区、进农村活动，如组织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利用各种媒体宣传灾害应急法律、法规，普及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

**8.1.2.** 县减灾委办公室应组织对全县灾害管理人员、各类专业紧急救援队伍、非政府组织和志愿者进行培训。

**8.1.3.** 县减灾委办公室应定期在灾害多发的镇（街道）、办事处组织演习，检验并提高应急响应和指挥能力。

**8.1.4.** 各类学校须将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指导新闻媒体积极开展自然灾害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

### **8.2. 奖励与责任**

**8.2.1.**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与个人予以表彰或奖励；对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烈士。

**8.2.2.**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部门要根据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给予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警告、记过、降级或者撤职等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2.1. 不按规定报告灾情或者虚报、瞒报灾情，造成严重后果的；

8.2.2.2. 在救灾工作中，领导、指挥严重失误或者不服从命令，使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

8.2.2.3. 对如实反映灾情和揭发违法违纪行为者进行打击报复的；

8.2.2.4. 截留、克扣、私分、挤占、滥用、挪用、倒卖、贪污救灾款物的；

8.2.2.5. 在救灾工作中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8.3 监督检查**

县政府办、县减灾委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解释**

9.1.1. 自然灾害：指给人类生存带来危害或损害人类生活环境的自然现象，包括干旱、台风、冰雹、雪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风暴潮、台风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

9.1.2.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9.1.3.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文、地震、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经济社会背景数据

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区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9.1.4.** 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根据情况变化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进行修订和完善。

## **9.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10. 附件**

## 附件 1

### 茶陵县应急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1.	县人民政府	25222332
2.	县委宣传部	25222176
3.	县人武部	25222357
4.	县发改局	25252800
5.	县教育局	25223678
6.	县科工局	25268910
7.	县公安局	25229777
8.	县民政局	25213388、25223774
9.	县财政局	25216227
10.	县应急管理局	25246256
11.	县人社局	25222541
12.	县交通局	25212981
13.	县自然资源局	25223819、25214020
14.	县林业局	25269248
15.	县气象局	25222938
16.	县商粮局	25222428
17.	县交通事务中心	25266019、25268103
18.	县城管局	25253666
19.	县卫健局	25229879

序号	单位名称	值班电话
20.	县消防救援大队	25225119
21.	县水利局	25222459
22.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茶陵分局	25222379、25245915
23.	县住建局	22029333
24.	县农业农村局	25222960
25.	县市监局	25254651
26.	联通公司茶陵分公司	22103253
27.	移动公司茶陵分公司	22020002
28.	电信公司茶陵分公司	25222317
29.	县文旅广体局	25222127
30.	县红十字会	25211114
31.	国网茶陵供电公司	25255255
32.	共青团茶陵县委员会	25222980

## 附件 2

### 茶陵县近三年自然灾害的发生时间、事故类型、受灾人数事件汇总

发生时间	事故类型	受灾人数	总计
2018-12-31	雪灾	1120	
2018-05-07	风雹	2110	
2018-03-03	风雹	33252	
2018-01-29	低温冷冻	5000	41482
2019-8-24	干旱	4017	
2019-03-21	风雹	11438	15455
2020-03-21	山体滑坡	227	227

## 附件 3

茶陵县应急避难场所调查统计表（一）

序号	应急避难场所名称	所属街道(乡镇)	具体地址	面积(m <sup>2</sup> )	可容纳人数(人)	疏散路线	负责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犀城广场	云阳街道	云阳街道交通社区交通街与州衙路交汇处	3750	4000	交通街、州衙路	交通社区	陈玲锋	18573363960 25222014	
2.	云峰广场	云阳街道	云阳街道炎帝社区云阳路与炎帝路交汇处	1350	1500	云阳路、炎帝路	炎帝社区	陈吉军	18692666422	
3.	县体育局	云阳街道	云阳街道交通社区陵园路县妇幼院和劳动局对面	33770	20000	陵园路、炎帝路	交通社区	陈玲锋	18573363960 25222014	
4.	茶祖广场	云阳街道	云阳街道东山坝村犀城大道与东阳街交汇处	5800	8000	犀城大道、东阳街	东山坝村	李建平	13341337760	
5.	华晨广场	下东街道	下东街道头铺村炎帝路与犀城大道交汇处	1800	1800	炎帝路、犀城大道	下东街道	刘翕劭	13342536789	
6.	金山广场	云阳街道	云阳街道云盘社区炎帝南路茶陵县政府对面	3500	5000	炎帝路	云盘社区	谭朝	1777348188	
7.	三角坪广场	云阳街道	云阳街道交通社区炎帝南路与紫薇路交汇处	982	1000	陵园路、炎帝路	交通社区	陈玲锋	18573363960 25222014	

## 茶陵县应急避难场所调查统计表（二）

序号	应急避难场所名称	具体地址	面积	可容纳人数(人)	疏散路线	联系电话
1.	茶陵县第二中学	茶陵县农林路与解放街交叉口北	53344.8 m <sup>2</sup>	4000	操场	0731-5222336
2.	茶陵县思源学校	茶陵县下东乡城关镇	173.76 亩	3500	操场	0731-25696784
3.	茶陵第一中学	茶陵县城关镇洣水街 1 号	12.18 万 m <sup>2</sup>	5000	操场	0731-5222368
4.	茶陵第三中学	茶陵县下东乡	100.12 亩	3500	操场	13762270973
5.	云阳中学	茶陵县城关镇炎帝路	164 亩	4500	操场	0733-5241166
6.	马江中学	茶陵县 Y134 马江镇	32930 m <sup>2</sup>	3000	操场	0733-5722065
7.	茶陵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茶陵县金孟大道	45356 m <sup>2</sup>	3500	操场	(0733) 5251024

附件 4

茶陵县救灾仓库储备统计表

日期	帐篷 1 (12 m <sup>2</sup> )			帐篷 2 (15 m <sup>2</sup> )			帐篷 3(12 m <sup>2</sup> 新)			帐篷 (16 m <sup>2</sup> )			折叠伞 (12 m <sup>2</sup> )			太阳伞			夏被		
	入 库	出 库	结 余	入 库	出 库	结 余	入 库	出 库	结 余	入 库	出 库	结 余	入 库	出 库	结 余	入 库	出 库	结 余	入 库	出 库	结 余
2020.8.11	57		57	21		21	20		20	10		10	6		6	18		18	50		50
2021.1.15		2	55			21			20			10			6			18			50
2021.1.19			55			21			20			10			6			18			50
2021.2.3		2	53			21			20			10			6			18			50

日期	棉被			棉大衣			折叠床			折叠伞 (12 m <sup>2</sup> )			折叠伞 (10.5 m <sup>2</sup> )			折叠伞 (10.5 m <sup>2</sup> )			折叠伞 (9 m <sup>2</sup> )		
	入 库	出 库	结 余	入 库	出 库	结 余	入 库	出 库	结 余	入 库	出 库	结 余	入 库	出 库	结 余	入 库	出 库	结 余	入 库	出 库	结 余
2020.8.11	300		300	120		120	20		20	6		6	13		13	13		13	15		15
2021.1.15			300			120			20			6			13			13			15
2021.1.19	100		400	125		245			20			6			13			13			15
2021.2.3			400			245			20			6			13			13			15

## 附件 5

**茶陵县 2021 年严重地质灾害隐患点及防灾责任人、监测人一览表**  
**(人员变动由接任者自行替补)**

序号	乡镇(街道)	严重地质灾害隐患点名称	防灾责任人	联系电话	监测人	联系电话
1.	汉背	湘东钨矿滑坡	谷晓勇	13874199893	王再兴	13974184215
2.	高陇	高陇镇水头村白龙滑坡	李晓斌	13667431122	谭同明	18711365860
3.		高陇镇湘东村界花龙组山体滑坡	李晓斌	13667431122	吴伟华	18169338678
4.		高陇镇水头村仓下组桐子山滑坡	李晓斌	13667431122	谭同明	18711365860
5.		高陇镇湘东村 2 组滑坡	李晓斌	13667431122	吴伟华	18169338678
6.		严塘镇上尧村 6 组灌渠下方山体滑坡(花木村 1 组)	尹小军	18873316222	贺平来	18973313332
7.	严塘	严塘镇尧水村滑坡	尹小军	18873316222	段晚开	13365816688
8.		严塘镇兴塘村 6 组关冲坳滑坡	尹小军	18873316222	谭建兵	13786387999
9.		严塘镇上合村 3 组滑坡	尹小军	18873316222	谭兵	13203334545
10.		严塘镇爱里村 3 组滑坡	尹小军	18873316222	徐志飞	15074145239
11.	严塘	严塘镇爱里村肖家冲组滑坡	尹小军	18873316222	肖小明	18692658519
12.		严塘镇上尧村 6 组滑坡	尹小军	18873316222	段建华	18274256882
13.		严塘镇黄河村泥石流	尹小军	18873316222	刘春平	15386200318
14.		严塘镇北岸村 10 组危岩	尹小军	18873316222	颜小荣	13272129998
15.		严塘镇长江村 1 组滑坡	尹小军	18873316222	谭小平	15886326891
16.		严塘镇长江村 2 组滑坡	尹小军	18873316222	谭小平	15886326891

序号	乡镇(街道)	严重地质灾害隐患点名称	防灾责任人	联系电话	监测人	联系电话
17.		严塘镇兴合村垅上组滑坡	尹小军	18873316222	罗小明	15173339688
18.	湖口	桃坑乡洮水水库移民新村滑坡	刘洋	18182082988	雷冬长	18974191528
19.		桃坑乡晓枫村安子背山体滑坡	刘洋	18182082988	曾书平	13874175576
20.		桃坑乡中芫村围子组滑坡	刘洋	18182082988	罗建松	15074126999
21.	火田	火田镇麦龙村 2 组山体滑坡	谭朝红	13027456111	刘光辉	18173335745
22.		火田镇大龙村 1 组滑坡	谭朝红	13027456111	彭进福	15974398148
23.		火田镇大英村 1 组滑坡	谭朝红	13027456111	黄剑	18973386619
24.		火田镇大龙村 9 组泥石流	谭朝红	13027456111	尹谭德	15886301733
25.	腰潞	腰潞镇珍武村 7 组滑坡	何显良	15973358608	邓宋文	18974120900
26.		腰潞镇枧田村陈家组滑坡	何显良	15973358608	赵飞	18573331320
27.	枣市	枣市镇东岭村 13 组滑坡	栗舟龙	18173374700	陈玉来	13762340528
28.		枣市镇车陂村 8 组滑坡	栗舟龙	18173374700	王冬文	15074121996
29.		枣市镇东岭村 6 组滑坡	栗舟龙	18173374700	吕志勇	15096300555
30.	虎踞	虎踞镇水源村泥石流沟群	谭晚林	15207413963	罗雪福	15873396066
31.		虎踞镇峰仙村排前组滑坡	谭晚林	15207413963	王忠良	15873376616
32.		虎踞镇狮江村李家组至莫家组滑坡	谭晚林	15207413963	刘正昌	15173365518
33.		虎踞镇金山村下湾组村民居住区后侧滑坡	谭晚林	15207413963	陈六妹	13874184016
34.	秩堂	秩堂镇锡田村金湖水湄组山体滑坡	李峭	13973334829	陈数	15197378622

序号	乡镇(街道)	严重地质灾害隐患点名称	防灾责任人	联系电话	监测人	联系电话
35.		秩堂镇锡田村猴子岭移民新村滑坡	龙强	18973331573	曾斌华	15869731622
36.		秩堂镇锡田村大湖3、4组谭家屋—罗家里滑坡	周军	17336621086	罗云香	18773317040
37.		秩堂镇锡田村大湖刘家屋滑坡	刘锋	15173320008	廖中林	15273332591
38.		秩堂镇锡田村小田1组泥石流	宁玲玲	18274282809	谭良明	18974159861
39.		秩堂镇锡田村小田3组泥石流	陈吏	15096383983	谢来银	18169331911
40.		秩堂镇锡田村锡湖2组滑坡	谭新平	13342536470	彭红妹	15886321263
41.		秩堂镇锡田村锡湖4组滑坡	李彬芳	13874158796	周艳艳	13874126728
42.		秩堂镇龙江村黄草三四五组滑坡	陈凯	13407476047	吴金元	15074137708
43.	洣江	洣江街道土沙村12组滑坡	肖斌	13974150169	薛继辉	15115343666
44.	马江	马江镇麻石村山体滑坡	袁志明	15197329788	谭东来	18188931756

## 附件 6

### 现状及危险性分析

茶陵县，湖南省株洲市下辖县。其位于湖南省东部，总面积 2500 平方公里。地貌类型以山地为主，丘陵次之，岗、平俱备。茶陵县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由于西北有武功山阻挡，减弱了北方冷空气南侵的势力。茶陵县气候温和，雨量充沛，冬寒期短。年平均气温 17.9℃；一月最低，平均 5.9℃，七月最高，平均 29.2℃。

3-9 月为本县地质灾害高发期。自然灾害一旦发生，其危害主要有：一是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构成危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二是对当地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学习造成极大影响；三是对建筑物造成破坏；四是对当地交通、通讯等造成很大影响；五是可能造成某些疾病的爆发，也会造成人民心理恐慌；六是引起当地社会治安问题；七是对当地的自然环境造成影响甚至破坏。

全县总面积 2500 平方公里，下辖 12 个乡镇（4 个街道）和 2 个办事处。已建成县城区避险场所 7 个，面积共约 5.1 万平方米，可容纳 4.2 万人左右，避难所储备有应急救助物资和救灾器材等，且避难场所的安装具有相关标识。

## 附件 7

### 茶陵县地形区域图

